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8263號

原告 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均廷

訴訟代理人 許隨譯律師

被告 北城玫瑰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麗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98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2,56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2,9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麗玲，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黃麗英，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卷第34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176條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所管理之北城玫瑰社區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因消防安全設備其中之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灑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排煙設備具有缺失異常，未通過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新北消防局）之消防安全檢查，並收到限期改善通知單，被告遂委託原告承攬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之維修工作，並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報酬新臺幣（下同）293,580元，依約原告於全部工程完工後即得向被告請求全部工程款，原告於110年2月

01 5日完成承攬工作，並於同年2月24日經新北消防局複檢合格
02 通過。詎被告迄今仍推託不願付款，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3,580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兩造於110年2月2日簽訂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
06 第2條第2款、第4條約定原告應經過被告驗收合格後，始得
07 請款，非如原告所述經新北消防局複檢合格通過即得請款，
08 且原告未於110年5月29日通過被告之驗收。又原告明知頂樓
09 射水壓力、蜂鳴器、壓力開關、泵浦底閥、電源拉線等設備
10 實際未損壞，竟於109年10月5日製作之新北消防局消防安全
11 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內，將前開
12 正常設備虛報為損壞品，向新北消防局申報消防檢查，再於
13 109年11月25日持上開文書向新北消防局虛報室內消防設備
14 水壓不足、自動撒水設備幫浦組件故障、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5 受信總機故障、梯間排煙設備排煙進風口故障、排煙口未正
16 常關閉等不實項目，致新北消防局開出不實之限期改善通知
17 單，被告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又
18 系爭工程有如附表「被告主張缺失」欄所示之缺失，原告未
19 改善施作，不得請領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0 之訴駁回。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24 明文。次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
25 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即可得知，是定作人於承攬
26 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
27 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
28 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
29 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
30 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85年度
31 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

01 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程雖已完工，但
02 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
03 未完工；又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
04 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
05 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參照）。

06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之109年
07 度消防設備修繕工程，原告已完成該工程，經新北消防局複
08 檢合格通過，被告未依約給付工程款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
09 市政府消防改善通知單、系爭契約、110年1月8日報價單、
10 新北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紀錄通知單、郵件掛號收據、照片
11 等件為證（卷第15-27、213-222頁），被告則抗辯系爭工程
12 未完工亦未完成驗收，不得請領工程款云云，並提出原告之
13 109年12月1日報價單、照片（卷第135-183頁）、110年5月2
14 9日驗收錄影及譯文（卷第289-303頁）等件為據，經查：

15 1、本件因原告前有承攬被告109年之消防設備定期檢查申報，
16 經檢查後發現有多項缺失，而於109年10月5日向新北消防局
17 提出檢修申報書（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改善計畫
18 書、各項設備檢查表），經新北消防局派員於109年11月25日
19 為檢修申報複查後，要求就紀錄表所列缺失事項限期改善完
20 畢。被告因此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就109年度消防設
21 備修繕工程由原告施作，並負責被告社區消防檢查於展延期
22 限內複檢合格通過，於被告確認原告全部完工後，可申請工
23 程款100%，經原告施工後，新北消防局於110年2月24日為限
24 期改善複查，就上開限期改善事項均已符合規定等情，有原
25 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消防改善通知單、系爭契約，及被告提
26 出之原告109年8月10日報價單、109年10月5日新北消防局消
27 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卷第119-123頁）可佐，並經
28 向新北消防局調取北城玫瑰社區109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29 申報資料查核無訛（卷第231-288頁），堪認系爭消防設備
30 修繕工程業已完工，方得經新北消防局於110年2月24日複檢
31 通過，被告抗辯系爭工程尚有附表所示之缺失，尚未驗收通

01 過，揆諸上開說明，系爭工程縱有被告所陳稱之瑕疵存在，
02 亦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
03 工，故系爭工程應認已完工。

04 2、被告抗辯就附表系爭工程缺失部分，有虛報、浮報金額等
05 項，經對原告法定代理人張均廷、被告社區總幹事楊兆麒提
06 起詐欺等刑事告訴，然此部分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7 查，證人即被告前任管委會主任委員劉紹邦於該案證稱：原
08 告之報價單是由伊所核章，系爭工程案是依據消防檢查缺
09 失，經過總幹事透過三家廠商報價，管委會過半數同意通
10 過，而選由原告施作，因為原告所提出之合約最適合社區等
11 語，堪認原告是依照北城玫瑰社區之上開消防檢查缺失，方
12 進行消防設備維修報價，且此報價經3家廠商報價之比較
13 後，經被告管委會過半數同意，而簽立系爭契約，本於契約
14 自由及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即難認系爭契約附件之報價單
15 有虛報之情形。又參以新北消防局於110年2月24日就限期改
16 善項目複檢，結果符合標準，且被告對原告法定代理人張均
17 廷之刑事告訴，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新北地檢署110
18 年度偵字第48295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是被告抗辯已
19 對原告法定代理人提出刑事告訴一節，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20 定。

21 3、就被告抗辯如附表編號6、10、13所示項目有未施作部分，
22 原告自承就編號6、10、13因實際維修時檢測認無更換必要
23 而未更換，並同意減價24,900元（計算：1,500+1,000+2
24 2,400=24,900），是此部分報酬應予扣除，堪以認定。另
25 就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依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前之109年12月
26 1日報價單，設備種類欄記載為頂樓射水壓力不足，單位為
27 式、數量為1，單價及金額均為2,300元，備註欄記載「壓力
28 調整/設備故障另行報價」，並於該項下註明「如泵浦組件
29 故障另行報價」（卷第135頁），而系爭契約附件之110年1
30 月8日報價單同一項目記載之設備種類、單位、數量均相
31 同，但單價及金額為38,000元，備註欄僅記載「壓力調

整」，刪除關於「設備故障另行報價」、「如泵浦組件故障另行報價」之記載，而原告就此部分陳稱係因被告說工程款是不能追加的，故最後協議金額如110年1月8日所示（卷第356頁），足認110年1月8日報價單之調整報價，係為免實際進行壓力調整時發現有泵浦組件等設備故障需更換時，因不能追加工程款，而將需更換之設備併同報價所為，是110年1月8日報價單就附表編號1項目金額應包含壓力調整及設備更新，方符契約真意。惟本次修繕，原告就此部分僅為壓力調整，並未更新設備，有原告提出之照片可佐（卷第214頁），堪認就此部分，原告得請求之報酬應僅為原報價單之2,300元，而應扣除35,700元（計算：38,000—2,300=35,700）。

4、就附表被告所主張缺失部分，除編號1、6、10、13應扣除未施作之報酬外，就附表編號2、3、5、7部分，原告已施工完成，有施工前、中、後照片可稽（卷第215-216頁），堪認已為管路式壓及更換底閥，並無未施作情形。就編號4部分，報價單備註欄雖記載「設備更新+迴路查修」，但規格欄係記載「迴路查修」，此與其109年12月1日報價單之報價相同，而原告已為查修並修復該設備之功能，亦有照片可佐（卷第216頁），堪認原告主張備註欄之符號「+」係指「或」之意一情為真。就編號8、9部分，報價單備註欄係記載迴路查修，原告亦已完成（卷第217頁照片），被告抗辯此部分應為更換，尚屬有誤。編號11部分，報價單備註欄記載之工作為新增機版功能，非如被告所抗辯之更換設備，而原告亦已完成（卷第218頁照片）。就編號14至21部分，報價單備註欄記載「更新+維修」，而規格欄記載「馬達維修或更新」，並於項目四末列註明「本報價為閘門馬達維修或更新，如閘門變形、推桿、模組、控制、手動開關設備故障更換、迴路異常另行報價」，堪認原告主張因尚未實際檢修，無從判斷維修是否足以回復馬達功能，故整體估價，若能修復馬達即以修復之方式，不能修復時才更換馬達一節應

屬可採，而原告已為維修或更新（卷第220-222頁照片），被告抗辯均應更新馬達，而其中有18個馬達未更換，未完成工作云云，尚無足採。就編號12、22部分，縱被告抗辯其他廠商為免費查修或不另請求工資一情為真者，然本於契約自由原則，系爭契約既由被告經比價後與原告協議簽立，自應受此契約拘束，尚不得因其他業者之作法而謂原告不得請求此部分之報酬，是被告之抗辯，洵屬無據。

（三）基上，系爭工程除未施作部分應予扣除報酬60,600元（計算： $24,900 + 35,700 = 60,600$ ）外，其餘均已完工，且通過新北消防局之複查，符合標準，則原告於完工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32,980元（計算： $293,580 - 60,600 = 232,980$ ），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2,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2日（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請求調查之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由被告負擔其中2,560元，餘 由原告負擔。
合 計	3,200元	

附表：

編號	報價單 項目	系爭契約報價單之設備種類(品名)(卷P. 21-23)	被告主張缺失(卷P. 97-109)	原告之說明(卷P. 213-222、345-347)
1	一 1.	頂樓射水壓力不足	頂樓射水壓力無不足。109年2月1日報價單費用為2,300元，110年1月8日報價單浮報為38,000元。	消防檢修申報書、改善計畫書確有此項缺失。有施工前、中、後照片。
2	二 1	警報逆止閥主閥關閉：A棟14F、C2棟12F	未做任何管路式壓或更新，虛報16,000元。	報價單編號二、1、2、4工項之進行，操作人員以微放水進行管路保壓測試，以放水每0.5kg/cm ² 觀察10分鐘，直至放水達2kg/cm ² 後經確認管路無漏水及開啟主閥至管路水壓達5kg/cm ² 。有施工前、中、後照片。
3	二 2.	警報逆止閥一次測壓力0kg：A棟11-16F、B2棟14-16F、B3棟13-16F、C1棟12-16F、C2棟11-16F、C3棟11-16F	未做任何式壓測試，浮報36,000元。	
4	二 3.	警報逆止閥蜂鳴器故障B1棟13-16F、B3棟11-16F、B2棟11-14F	應設備更新，實際未更換任何蜂鳴器，虛報11,400元。	
5	二 4.	撤水立管閥關閉B1棟	未做管路式壓或其他修復或更換，虛報8,000元。	同編號2、3。
6	二 6.	撤水主/輔泵浦壓力開關故障*2	右邊壓力開關正常虛報為損壞，並未更換，虛報1,500元。	維修時只更換1個開關，另一個開關僅為接觸不良，評估後認無須更換，同意減價1個開關費用1,500元。

7	二 7.	撒水輔助泵浦底閥故障2.5"	虛報為損壞，並未更換，虛報9,500元。	確實有施作並更換底閥。有施工前、中、後照片。
8	三 2.	火警訊號皆未移報廣播語音B1棟、B2棟、B3棟	三式迴路均未更換，虛報9,000元。	依報價單編號三、2、5內容之工項為迴路查修，並非迴路更換，已有施作。有施工前、中、後照片。
9	三 5.	火警主機指撥開關未定位：B棟60L、B棟164L、A棟21L(B2F-FA)、A棟36L(B2F-FB)、A棟11L-15L外線短路	非迴路損壞，只需將開關撥回定位即可，未為迴路維修或更換，虛報16,200元。	
10	三 8.	火警警鈴故障：B3棟15F*1、A棟B3F*2	A棟B3僅有1個警鈴，虛報為2個，且所有警鈴未更換，虛報1,500元。	施作後有更換一個警鈴，其餘2個未更換，同意減價1,000元。有施工前、中、後照片。
11	三 9.	無語音遮斷警鈴功能B棟、C棟、A棟	均未更換，虛報三式18,000元。	報價單內容為「新增機版功能」，並非更換，已施作完成。有施工前、中、後照片。
12	三 10.	迴路接電阻：C1棟1F*1	其他廠商為免費查修，浮報費用1,800元。	兩造就此工項已約定價金，非免費施作。
13	三 11.	鐵捲門控制盤無電壓：A棟B3F*8	皆未損壞，虛報為損壞，而未更新電源拉設(線)配置，虛報22,400元。	於安檢申報時確有異常之無電壓缺失，嗣後現場查修再測試發現僅為開關接觸不良，無須更換，此部分同意減價22,400元。
14	四 1.	排煙開門未動作：A棟9F*1、A棟11F*1	A棟11樓馬達未更新。	報價單編號四之1、2、5、6、7、8、9、10，報價單備註欄記載「更新+維修」，係指馬達之更新或維修擇一，因尚未實際檢修前無從判斷維修是否足以回復馬達功能，故整體估價，若能修復馬達即以修復之方式，不能修復時才更換馬達，此於報價單規格欄有記載「馬達維修或更新」，及項目四之末列有註明「本報價為開門馬達維修或更新」，自可明白。有施工前、中、後照片。
15	四 2.	進風開門未動作：A棟4F、B2棟8F、C1棟5F、C2棟4F、5F、10F、12F、16F、C3棟8F、14F	其中7個馬達未更新。	
16	四 5.	進風開門未全開：B1棟5F	未更新。	
17	四 6.	排煙開門未動作/未全開：B2棟14F、15F、C1棟14F、C3棟15F	4個馬達皆未更新。	
18	四 7.	進風開門無法復歸未密合：B2棟12F	馬達未更新。	
19	四 8.	排煙開門未閉合：B3棟13F	馬達未更新。	
20	四 9.	進風開門未閉合：B3棟12F	馬達未更新。	

(續上頁)

01

21	四 10.	排煙閘門未完全復歸：C3棟10F	馬達未更新。編號14至21，未更新之馬達共18個，每個2,500元，共虛報45,000元。	
22	五	工資	業界所報價目均內含工資於各項設備報中，不另請求，浮報工資23,000元。	兩造就此已約定，被告全然拒付工程款項無理由。